

臺灣省臺東縣太麻里鄉
第20屆村長選舉

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太麻里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太麻里鄉第20屆村(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村長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美和村	1		陳明輝	66年9月27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美和國小 知本國中 臺東公東高工	一、汽車業務代表 8年。 二、汽車修護場 7年。 三、中古車買賣 4年。 四、臺東縣太麻里鄉美和村第19屆村長。	一、村莊所有的排水系統完整的改善。 二、美和新活動中心內部設備及周遭休閒娛樂設施。 三、部落活動中心二樓硬體增建及內部設備。 四、村莊的美化綠化環境的改善和維持。
三和村	1		李忠川	48年1月7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國中畢業	一、五屆村長。 二、第五屆三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改善本村生活環境及維護社區內文化發展。
	2		陳宏信	70年10月25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美和國小 知本國中	蓬花蓬菜買賣批發。	一、爭取增強本村巡守隊並延長服務時間，維護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爭取加強實施每月一次環境消毒，消滅病媒蚊、預防疾病傳染。 三、爭取每季一次清潔隊大型車輛前來本村疏浚屋前排水溝。 四、爭取本村低收入戶與獨居老人應有的福利與照顧。 五、爭取加強維護三和海濱公園的公共設施，定期時間消毒、修剪灌木、避免蚊蟲滋生，讓村民有更優良的環境活動。 六、爭取加強秀山路面整修，並增設路燈。 七、提倡重視地方在地的農產品，例如釋迦、咖啡...等。
華源村	1		陳建融	46年6月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華源國小	一、現任太麻里地區農會代表。 二、現任華源國小家長會二屆會長。 三、現任釋迦班班長。	一、爭取村內弱勢老人照顧，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 二、協助村民辦理土地、承租繼承換約等服務。 三、積極爭取建設綠化、美化大坑到南北坑新吉成為觀光景點。
	2		林憲明	58年8月10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華源國小 知本國中	一、牙科齒模技師。 二、京都社區管委會主委。 三、臺東不動產營業員。 四、審計所家禽飼養管理班。	一、傾聽民意，作為地方與公部門溝通協調的橋樑，極力為村民的願景打拼。 二、加強各項基礎設施，推動環境改造，提升居住品質。 三、關懷老人，扶助弱勢族群，增進地方和諧。 四、聽取建言，凝聚地方共識，齊心為華源的未來而努力！
	3		蘇文雄	42年8月1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華源國小畢業	一、曾任華源村14.15.16屆村長。 二、現任華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全力爭取地方建設。 二、加強為民服務，照顧弱勢民眾。 三、配合農村再生計畫，改善農業設施。
北里村	1		王輝煌	42年12月1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初中畢業	一、13.14.17.18.19屆村長。 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為村民造福、爭取農民產業道路、村與鄉公所做為橋樑。
大王村	1		高桂珠	60年1月3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臺東縣立大王國小 臺東縣立大王國中 省立臺東高級農工 職業學校畢業	一、民宿房務管理員。 二、郵局郵務員。 三、課後輔導陪讀老師。	一、連結與運用各類慈善機構資源，全力協助、照顧弱勢族群及有需要者。 二、成立“人力銀行”，邀請、整合運用各行各業有力人士參與服務，增加就業機會，改善生活品質。 三、培育綠色環保公民：舉辦跳蚤市場、資源回收、募集提供物資需要者。 四、營造學習型之社區：開辦讀書會、才藝技能、各類講座。 五、打造乾淨整潔美善安全的環境，提升居住品質。 六、舉辦村里例行會議，強化鄰長會議，瞭解村民需求。 七、協助村民申請各項勘查、補助款。
	2		李森	27年9月5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校畢業	大王村村長(現任)。	一、專業為村民服務。 二、爭取金針山產業道路為鄉道。
	3		許俊賢	44年2月22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國中	農	一、本著誠信、負責、肯做、好央甲、有魄力為鄉親奉獻服務。 二、積極爭取村民交付之各項地方建設，促進地方發展。 三、配合社區理事長，全力爭取社區營造，美化社區，提升居民服務。 四、關懷弱勢，照顧老人及低收入戶民眾。
泰和村	1		賴美連	54年7月1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稻江家事職業學校	第19屆泰和村村長。	一、全力協助村民申請各項社會福利案件。 二、做一個隨傳隨到、時時刻刻與鄉親站在同一線的專職村長。
香蘭村	1		蕭惠明	55年8月24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香蘭國小 大王國中 花蓮高農森林科	一、香蘭村福農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二、太麻里地區農會農事小組長。	一、努力爭取各項活動經費，提升村民們的優質生活，每年定期舉行村民運動、趣味競賽、慢速壘球等各項球類友誼聯賽，促進人與人之間的互動、合作、團結和展現各種文化傳承。 二、產業道路的整修及維護監督社區各項公共工程設施進行。 三、爭取老人各項關懷福利，如：舉辦九九重陽節敬老活動，每星期定期安排團康、下棋、做餐點和手工藝等休閒活動，並且不定期探視弱勢老人村民。 四、定期召開村民大會，誠心聽取村民意見，同心協力共同規劃，協調各單位配合政策執行。 五、重視守望相助的精神，預防各種事件發生，以達安和樂的社區。 六、空軍靶場，歷年來造成的問題，成為村莊的困擾，將邀請軍方召開協調會達成雙方共識。 七、為本村的敦親睦鄰補助金比其他鄰近村莊較少，積極協調重新評估並分配，展現公平正義原則。
	2		鄭文正	54年1月1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香蘭國小 大王國中 臺東中學	一、現任香蘭村10鄰之鄰長。 二、現任香蘭發展協會之理事。	文正誓言清白參選、認真勤快為村民服務，並提以下政見： 一、爭取經費營造本村為整齊清潔的村落。 二、配合社區各類組織，提升本村生活品質。 三、重視老人福利與休閒活動。 四、重視學童生活與學習環境。 以上政見懇請大家支持，一起創造本村的未來。

Table with columns: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Rows include candidates like 白光亮, 陳李雲清, 古立勇, 郭威坤, 王玉英.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
3.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4.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5.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
6. 投票時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
7. 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
9.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開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Diagram showing the layout of a ballot box with labels: 國 號 區, 號 次 區, 票 片 區, 號 選 人 姓 名 區.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候選人、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其規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來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之罪或刑罰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罰法之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罪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罰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置：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置。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罰法第六節)：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臺東縣太麻里鄉第20屆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別. Rows list polling stations like 太麻里鄉 162, 163, 164, etc.